

# 共匪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之研究

「公社」爲一般共黨政權活動史上所屢見，雖其壽命不長，而其名稱與性質，往往爲各地共黨所樂用。共匪「人民公社」之不同於已往所見者，惟「政社合一」與「工農商學兵結合」兩大特性耳。

故研究「公社」工業乃瞭解共匪「人民公社」特性與本質關鍵之一。茲就共匪「公社」工業之種類、發展近況、經營方式、今後趨向，作一提要說明：

## 一 「公社」工業之範圍與種類

共匪「人民公社」之倡辦工業，主旨旨在達成「公社」內部之形成自足體，故以支援農業、農產加工及社員生活用工業品之生產爲發展公社工業之範圍。在此範圍內，可列述其種類如次：

(一) 直接爲農業生產，特別是爲農業機械化、電氣化、水利化、車子化和化肥化服務之鐵、木、機械和化學（化肥、農藥）工業。此類工業乃爲今日共匪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之重點。

(二) 農林、牧、菓、漁等農副產品之加工工業，如軋花、榨油、製糖、釀酒、造紙、澱粉、皮革、酒精等。

(三) 為大工業提供原料和半成品之原料工業。根據當地資源條

件，發展礦石開採、小窯煤、土法煉鐵、煉鋼、煉銅、煉鉛等。

(四) 為基本建設服務之建築業與建築材料工業，如生產磚瓦、石灰、水泥、玻璃等。

(五) 為社員生活服務之加工工業，如：磨粉、碾米、醬菜、鞋帽等。

(六) 有傳統市場，爲內銷與出口服務之土產工業，如：草蓆、草帽簷、花邊、刺繡等（參看一九五九年二月「經濟研究」）。上述「公社」工業之種類自推行「公社」制以來，並無變易，依據去年內之匪報報導，「公社」工業之種類，仍以服務於農業者爲主，其中尤以農具、化肥、農藥生產爲主，其次爲生活用品之生產。

## 二 「公社」工業之發展近況

「公社」工業已隨去年城市「公社化」而增加，在四十八年十月，農村「公社」之工業企業已達七十萬個單位，從事職工約五百萬人（一九六〇年第六期「紅旗」）。在四九年中，城市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企業內之職工已達二千萬人。

據四十八年度之報導，「公社」工業生產額佔全大陸工業生產總額約為百分之十。

大陸農村男女全、半勞動力共二億三千個，折

成全勞動力二億略多。農村「公社」工業職工人數已佔農業勞動力約百分之二點五。

以通縣「公社」工業為例，四十八年之工礦企業數為八三一個，職工比上年增加三點五六倍，生產額增加五點九九倍，利潤增加九點三七倍。

以山西為例，山西全省「公社」九百四十二個，其中九一七個社中計有工業企業五、九六七個，平均每社有六個工業企業，計有職工一七一、二五一人，佔全省農村勞動力之百分之三點二五。四十八年之產值為偽幣一八、一四六萬元，較上年增加四分之一強，佔全省工農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七・七八。四十八年，「公社」工業產值佔「公社」工農業總產值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三社，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三社，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者十五社，其餘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。四十八年下半年，山西農村「公社」工業新建二、九二〇個，為全省現有工業企業的百分之四十八點六，職工六五、七七八人，為全省現有職工總數百分之三十八點四一。其規模百人以上者二七〇個，佔總個數百分之四點五三；五〇一一〇〇人者七百個，佔百分之一一點七三；五人以下者四、九九七個，佔百分之八三點七四。其業別：農具製造、修理、裝配者佔企業總數百分之二十四點二，農副產品加工佔百分之九點八，化工、化肥、農藥製造者，佔百分之九點四二，建築材料者佔百分之八點七一，食品加工者佔四點六四，煤炭開採者佔百分之四，編織業者佔百分之二點三，冶金

精煉業者佔一點三六；木工業者佔一點二四。

### 三 「公社」工業之經營方式

「公社」工業目前正努力於與國營工廠加強聯繫，所謂「廠社掛鉤」，其目的在加強對「公社」工業之控制與輔導。

「公社」工業之經營辦法，可就工資、領導系統與利潤分配三點，作一說明。

(一) 工資 「公社」工業之工資，主要為計時工資，部分為計件工資。

(二) 領導系統 「公社」工業之領導系統與三級所有制之關聯，甚為密切。依據目前「公社」工業發展情況，其轉屬關係如次：  
○「公社」級管轄之工業：較大之工業企業、水利、拖拉機站。  
○生產隊級管轄之工業：小型農機具修理工場，其他小型工場。  
○小隊級管轄之工業：在不妨礙生產隊生產計劃範圍內經營副業，修理工場，為數甚少。

以河北通縣為例，現有八個「公社」，四十八（一九五九）年各級所有關係之基本情況如次表 %

分配社員部分	合計		生產大隊級	生產小隊級
	全縣工農業生產總額	其中：公共蓄積金		
一〇〇	一〇〇	二八・四	七〇・八	〇・八
六・三②	四八・二①	五一・八③		
九一・八	九一・八			
一・九	一・九			

說明：①不包括大隊上繳公社之部分金額

②公社直屬企業支出之工資

⑧包括小隊與大隊向公社上繳部分金額

其「公社」與大隊別收入之絕對數，可作爲進一步分析「公社」工業領導系統之參考：

生 產 大 隊 經 營	五 〇、七 <u>三 三 一</u> 、一一九、三六三	四、五〇六、七一五	一	五、四四八	一六、二九八
					一六、七〇一
					一

由上表可知，「公社」工業主要部分爲「公社」直屬之工業企業。

(三)利潤分配 目前共匪並無統一規定，惟知其分配方式甚為龐雜。茲以山西「公社」工業為例，計有三種方法：①純利中提百分之十，由工場保留，作為福利事業與員工獎勵金，餘繳「公社」。②按工場利潤大小分配。工場與「公社」按二八、三七或四六分賬。③少數「公社」工業利潤，不上繳「公社」。

賬。(三)少數「公社」工業利潤，不上繳「公社」。大體言之，「公社」工業之利潤必提留部分於工場員工，故其職工報酬較一般農民為優。

四 「公社」工業之今後動向

共匪之提倡「公社」工業，其目的在：一工人與農民、工業與農業統一理想的實踐；二減少國家商業之供應負擔；三改造手工業者，訓練農民轉入工業；四增加「公社」收入。故共匪今後對「公

僅二、三〇〇台，其工具之缺乏如此。

社」工業仍將大加提倡。最近，正致力於：①改進技術設備，目前雖以手工業為主，但正逐步改進，以期機械化與半機械化。②加強對「國營」工業企業之聯繫，「廠社掛鉤」之主要目的，即在控制「公社」工業之產品，以及「公社」可供應「廠」之原料。

惟今日「公社」工業亦發生若干困難，其重要者：（一）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基本情勢之下，「公社」工缺乏，限制其繼續發展。

缺乏，限制其繼續發展。